〈轉載自清流雙月刊106年９月號〉

**談空軍陳姓退役上尉洩密案**

劉財志

去（105）年10月間，由我國國防部軍情局主動發掘、反映，我國前空軍陳姓上尉於退伍後至大陸地區經商失利，遭中共國安單位吸收；中共要求陳員返臺蒐集國防情資，並透過以往軍中同袍、舊識，吸收現役、退役軍方人員發展情蒐組織，伺機擴大在臺情報蒐集網絡。然而陳員異常舉動引起軍情局反情報體系察覺並截獲相關情資，確定陳員為中共蒐集情資後，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偵辦，於時機成熟時逮捕陳員及獲取相關事證，後由高等法院裁定禁見，並於今年５月判處3年6個月徒刑。

**成因研析**

此次陳姓上尉透過個人私交關係，使用一般民眾常用之智慧型手機、通訊軟體聯絡，進而試圖洩漏相關國防機敏訊息，讓我們瞭解，不只在可見的未來，甚至當下諸多的通訊、新型傳播工具，已被大量利用於情報蒐集的工作。另國防部自104年11月試行開放官兵限制性使用手機以來，仍見官兵違規使用智慧型手機、數位裝置等情形。常見的案例，除了在不合規定的地點、區域使用外，更有甚者，少數保密警覺性不佳人員，公開在網路、社群媒體談論公務機密，無疑對國防與社會安全產生極大風險。

時下通訊科技、傳播功能的進步，加上中共情蒐、刺密手段複雜多變，將使國家安全面臨更大威脅和挑戰。全體官兵除應貫徹「保密十要項」，亦應該經常自我審查，遠離可疑分子、高風險營外活動、不良嗜好。各級幹部更應秉持「毋枉毋縱，除惡務盡」的原則主動查察，落實檢查責任內人、事、地、物，保障內部純淨。

**持衡貫徹保防教育 深化危機敏感力度**

本次案例中，涉案空軍陳姓退役上尉儘管已經退伍將近十年，然而陳員所認識的舊識、軍中友人在接受部隊一定時間歷練後，案發時現階多半已成為國軍中、上校級幹部，其所接觸的相關國防事務，如負責國軍部隊戰訓、情報、通信等重要機敏單位接密人員，向來皆為中共滲透、竊密之重要目標，對於敵人具有相當價值。

所幸本次案件中，陳員所接觸的人員察覺異常，進而迅速透過建置內管道向上反映，及時阻止洩密案件範圍的擴大，可見個人的保密習性與危機敏感度，是國軍各級防杜機密外洩的重要關鍵。本案偵破亦顯示平日軍民保防教育觀念的建立已達相當成果。「礎潤而雨，月暈而風」，但凡各種危機發生必有其徵候，對於危機的防杜，有賴長期教育、宣導，唯有持衡貫徹與有效落實各級保防安全教育，深化危機敏感力度，方能於關鍵時刻發揮有效戰力。